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标的名称：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长龄液压”）近日与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人签署《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认购由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10.34%的基金份额，并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目标规模为 14,500 万元，基金通过整合基金管理人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丰富的科创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经验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资源、区位优势，将主要投资来自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的

杰出科学家/高级工程师等师生和校友创业团队创立的科创企业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基金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N2ABU3E
-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9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8室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8、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14,5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基金尚处于募集过程中，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9、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 10、存续期限：基金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短于12年，自设立日起计算（设立日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日）；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期交割日起算（首期交割日为全体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出资的截止日），其中投资期3年，回收期4年。
- 11、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尚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手续。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900	6.22%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9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廊坊华元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李 红	现金	300	2.07%
有限合伙人	钱渤文	现金	300	2.07%
有限合伙人	许晓阳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翁吉义	现金	1,000	6.90%
有限合伙人	谢 丽	现金	1,000	6.90%
有限合伙人	付 迎	现金	300	2.07%
有限合伙人	笪新亚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夏朝阳	现金	1,500	10.34%
有限合伙人	王晓瑞	现金	300	2.07%
合计			14,5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基金管理人的缴付指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履行首期 45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三、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见未来（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H67PH4P

主要营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8 年 5 月 5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信息：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夏朝阳、杜鹏、王晓瑞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系说明：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3MG8F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科技大厦 4 层 417 室

法定代表人：夏朝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799。

关系说明：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BDK0XQ

出资总额：1,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未来科学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6 号楼 50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2、廊坊华元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9LREH1F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占华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速引道 96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

3、自然人：李红

身份证号：3202191963*****

4、自然人：钱渤文

身份证号：4201041990*****

5、自然人：许晓阳

身份证号：1101081970*****

6、自然人：翁吉义

身份证号：3101121969*****

7、自然人：谢丽

身份证号：3101131972*****

8、自然人：付迎

身份证号：1101081969*****

9、自然人：笪新亚

身份证号：1101021956*****

10、自然人：夏朝阳

身份证号：1101081969*****

11、自然人：王晓瑞

身份证号：1101021987*****

公司与以上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常见未来（北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本基金通过整合基金管理人丰富的科创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经验和有限合伙人尤其是基石投资人的资金、资源、区位优势，将主要投资来自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既拥有核心技术又富有创业愿望与创业激情的杰出科学家/高级工程师等师生共创团队和校友创业团队。在此基础上，致力于通过支持被投科创企业以独立上市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从而同时获得本基金资本的保值增值，并最终达成全体合伙人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和被投杰出创业人才实现自我价值的共赢。

（三）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合伙存续期限不短于 12 年，自设立日起计算。本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首期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 3 年，回收期 4 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若仍有未退出的项目，经本基金含基石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不低于 2/3 或以上的实缴出资份额表决同意通过后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但延长的基金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延长的基金存续期限内，本基金不得投资新的项目。如本基金的合伙存续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合伙存续期限使其不短于基金存续期限。

（四）管理费

在项目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缴纳的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各自认缴出资额（即项目投资期收费基数）的 2%；在项目回收期内，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各自实缴出资额（即项目回收期收费基数）的 2%。本基金存续期内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实际营运时间不足一年的，按该等年度的实际运营公历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年费；有项目退出后，管理费的收费基数将按逐笔扣减该次退出相应的投资成本及相关费用成本后确定。在项目投资期和回收期之外延长（或有）的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基金投资和退出事务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普通合伙人提名、由 5 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六）收益分配

1、投资收入分配包括：（1）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基金费用、管理费和投资项目费用部分（合称“投资成本”）的返还；（2）投资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后的投资净收益分配。

2、基金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配，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年度例行分配，年度例行分配只在上一年度内新累积后的投资收入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后才进行；当两次年度例行分配期间实现了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专项分配。

3、投资收入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分配比例按照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均收回截至分配时点累计实缴出资额后，如仍有收益余额，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分配款项使得累计出资额达到实现 6%年化单利收益率；上述分配后仍有收益余额的，则该等收益余额的 80%按全体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余额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七）解散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本基金经营期限(亦即合伙存续期限)届满且未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延长，或者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

（2）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本基金百分之百实缴出资额的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3）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基金无法继续经营；

（4）本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全体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6）出现《合伙企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上述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有利于公司获得多渠道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前提下，

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分析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